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0991-YCJS-G2025-0020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1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6.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